

附件 2

贯彻实施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 行动计划（2017-2018 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）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实现第二阶段（2017-2018 年）各项目标任务，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基本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。按照强制性标准清理评估结论，对拟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公告废止；对拟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公告转化，使其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，尽快完成文本修改；对拟整合或修订的强制性标准，按照《改革方案》要求，分批提出修订项目计划，推进整合修订工作。制定发布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。（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《改革方案》已明确暂按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，依据现有管理职责，逐步推动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。（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推动推荐性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公益类标准过渡。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意见，做好后续废止、修订、转化等相关

工作，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。进一步明晰各层级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，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，严把标准立项关，将推荐性标准范围严格限定在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，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。加强标准制修订过程监控，研究建立推荐性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方法和工作机制，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增强各层级标准制修订过程和结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及时维护备案标准信息，加强备案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协调性审查。（国家标准委、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。加快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，打造技术标准创新服务平台和孵化器。（科技部、国家标准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发展壮大团体标准。加强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建设，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良好行为评价国家标准。开展团体标准培优试点，逐渐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高质量、高水平团体标准制定机构。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，提升国际影响力。探索在国家标准和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工作中引用团体标准的机制，鼓励使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，引导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。（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。

健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。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增强服务企业和社会功能。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，服务中小企业提升标准化水平。推进建立企业标准排行榜制度，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，以标准引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服务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。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。（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牵头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模式，对企业公开的标准，以及依据标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开展监督检查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并将结果纳入企业质量信用系统。（质检总局、工商总局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显著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。在我国优势、特色领域，推动企事业单位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更多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，推动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情况纳入国有企事业单位考核指标。进一步巩固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化合作机制。加强与国外城市的标准化交流与合作，探索建立城市间标准化合作机制。积极参与可持续领域标准研制，推进建设可持续标准国家平台。继续加大国际标准转化力度，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，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。（国家标准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增强中国标准影响力。推动实施《标准联通“一带一路”行动计划（2015-2017）》，加强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标准化研究，加快建设一批“一带一路”标准化示范项目或工程。充分利用各方资源，重点支持东盟等“一带一路”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化基础建设，积极推进东盟标准化示范区建设。在航空、铁路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与沿线国家的标准化务实合作，共同研究制定一批国际标准。组织翻译一批对外合作急需的中国标准外文版，加强与主要贸易国标准协调与互认，推动中国标准“走出去”。（国家标准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全面推动军民标准融合。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，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，军地共同攻关制定一批军民通用标准。建设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，开展军民标准化技术组织共建共享，加大军队技术专家参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范围和力度。提出采用军民融合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，逐步形成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。（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、国家标准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防科工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工作。推进落实《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。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、新型消费品制造装备、个性定制、绿色产品、智能产品等领域发展的需要，制定一批、发布一批、实施一批重点消费品标准。加强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。开展国际国内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研究，

完成 300 项以上标准比对工作，加快国际标准转化，推动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% 以上。（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九、提升装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。加快实施《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》，引领中国制造升级。启动实施工业基础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，在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、智能制造、绿色节能、化解产能过剩等领域研制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标准，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90% 以上。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。加强中德智能制造/工业 4.0 标准合作。（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、实现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。建立健全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考核评估制度，完善技术委员会激励和约束机制。分批对技术委员会开展考核评估，公开考核评估结果。研究制定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。（国家标准委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一、推动公益类标准向社会公开。推进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。研究制定公益类标准公开指导意见，公益类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的比例不低于 80%。（国家标准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二、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。积极推动修订后的《标准化法》

尽快出台，实现改革于法有据。（法制办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牵头）

加快《标准化法》配套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，协调推动各部门、各地方标准化立法工作，推进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。（国家标准委、法制办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三、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并有效运行，完善标准化政策激励机制。大力开展“标准化+”行动，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融合发展。督促基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。鼓励借鉴浙江省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经验，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。（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）

十四、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。推进标准化学历学位教育，加强标准化学科建设。（教育部、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）

加强标准化智库建设，为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相关研究机构，培养高素质标准化管理人才和科研人才。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标准化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，加强标准化技工队伍建设。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交流，培养一批懂专业、懂外语、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人才。（国家标准委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十五、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。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，进一步加大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、推荐

性标准优化完善以及标准国际化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。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，拓宽经费渠道，形成多元投入机制，支持标准化发展。（财政部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牵头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落实本行动计划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